

证券代码：874426

证券简称：富印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石山、牛建军、黄幼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吴石山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5 月，历任化工部沈阳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现更名为“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87 年 5 月至 1987 年 8 月，历任沈阳市轮胎总厂助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南京化工大学专业讲师、副教授；2001 年至今，历任南京大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牛建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上海蒙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黄幼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2005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麓邦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石山、牛建军、黄幼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石山	8	8	0	0	否	3
牛建军	8	8	0	0	否	3
黄幼平	8	8	0	0	否	3

吴石山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牛建军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幼平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石山、牛建军、黄幼平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 17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担保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 	同意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5年6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石山、牛建军、黄幼平

2026 年 3 月 20 日